

111 年度嗶嗶繳推廣加碼活動辦法「繳費享回饋，咖啡加碼月」

一、計畫目的：

台灣票據交換所為響應國家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提供繳費者便利的繳費服務，特舉辦嗶嗶繳推廣加碼活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使用。

二、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活動對象：嗶嗶繳會員。

四、主辦單位：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本所)。

五、加碼活動內容：

(一)於加碼活動期間，登入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 會員，並成功繳納指定項目帳單，即可獲得中杯美式咖啡乙杯之加碼回饋。每位會員於加碼活動期間內限獲得乙次之加碼回饋。

(二)指定項目包含：中華電信費、台電電費、台水水費、北水水費、國民年金保險費、保險類費用。

六、活動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回饋，不含未登入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 會員以金融卡繳費之情形。

(二)「繳費享回饋，咖啡加碼月」加碼回饋活動：咖啡兌換序號將於繳費次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或提前)以手機簡訊提供兌換序號予上月份符合加碼回饋資格之會員，會員可依兌換說明自行持序號兌換咖啡。咖啡兌換期限請詳見兌換券說明，序號請妥善保管，恕不補發。詳細兌換說明將公告於本所官網、嗶嗶繳網站及嗶嗶繳 APP。

(三)加碼活動通知及回饋相關事宜，請參考本所官網或嗶嗶繳最新消息公告。

(四)嗶嗶繳會員可同時領取本加碼活動及 111 年嗶嗶繳「繳費享回饋，獎金嗶進來」之活動回饋。

(五)主辦單位恕不代為查詢「繳費享回饋，咖啡加碼月」活動繳費帳單筆數，如有查詢需求，可逕至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 查詢，查詢路徑：會員登入>>繳費查詢。

(六)若發現會員有偽造條碼帳單繳費、持同帳單至不同管道重覆繳費、同一筆帳單

拆成多筆帳單繳費、帳務銷帳失敗，或盜用他人身分資料參加活動等情事，本所將自動取消其回饋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七)得使用嗶嗶繳費項目請參考嗶嗶繳網站

(<https://beepay.tw/EFCS/index/>)或嗶嗶繳 APP。

(八)提供授權繳費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兆豐商銀、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台新銀行及其他活動期間新增之銀行；可使用網路銀行授權綁定含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國泰世華、兆豐商銀、新光銀行及台新銀行。

(九)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參加者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如有遺失、遭冒領或遭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恕不補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責任，參加者應遵守活動注意事項等規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十)本活動期間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單位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如有任何因參加會員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十一)如遇繳費或銷帳等異常情形時，參加者應配合提供真實帳單以確認其參加或回饋之資格；主辦單位保有審查參加者回饋資格之權利，並有權檢視各繳費帳單交易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換獎項之參加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並得追回兌換券或等值金額。

(十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主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參加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同意相關個人資料得由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獎項發放、核銷等作業，得將參加者提供之個人資料，交付予本活動負責執行單位，於辦理本活動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十三)本所具有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變更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若因實際情況更改相關活動方式及內容，所有相關更改將於嗶嗶繳網站(<https://beepay.twncn.org.tw/EFCS/index/>)公告時生效，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恕不另行通知。

(十四)如有任何問題或疑義，可透過客服信箱 beepay@mail2.twncn.org.tw 或來電客服專線(02)2392-2111，進行詢問及相關活動辦法確認。